



# 兰州大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数理核学组团项目人防给水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U-2025-006-GC-GK

采购人： 兰州大学

代理机构： 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8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D02-12620000224333349J-20250210-053952-4

项目编号：LZU-2025-006-GC-GK

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兰州大学委托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数理核学组团项目人防给水系统工程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U-2025-006-GC-GK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榆中校区数理核学组团项目人防给水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规模：兰州大学榆中校区数理核学组团项目人防给水系统及配套电气工程，主要包括水箱、管道、阀门、消毒器、配套管线等。

施工范围：总包单位预留的阀门后所有图纸内的给水系统，包括管道、阀门、设备，相关电气配套等，需按照人防验收要求做标识，并配合完成人防验收。

建设地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

工期：45 日历天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图纸及规范施工，符合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2. 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2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组成人员必须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资质不挂靠承诺书和不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装入投标文件）。

##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 **四、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02月17日00时00分至2025年02月24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

2.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件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

2.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3、信息注册、投标须知：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使用CA数字认证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及时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线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六楼第四电子开标厅
3. 开标系统网址：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申请）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申请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45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上传，未完成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采购公告栏发布，所有要求均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内容为准。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 九、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王老师 0931-8912831 zbk@lzu.edu.cn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兰州 SOHO）10 层南侧

联系方式：张调调 马蕊蕊 18194212212 18393373773 [2731395902@qq.com](mailto:2731395902@qq.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

电 话：0931-8912775

## 4、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兰州大学纪检监察机构

联系方式：0931-891219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数理核学组团项目人防给水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9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90.0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公告媒体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a>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 <a href="http://zbb.lzu.edu.cn">http://zbb.lzu.edu.cn</a>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建设地点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图纸及规范施工，符合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	采购人	名称：兰州大学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王老师 0931-8912831 <a href="mailto:zbk@lzu.edu.cn">zbk@lzu.edu.cn</a>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931-891277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兰州 SOHO）10 层南侧 联系方式：张调调 马蕊蕊 18194212212 18393373773 <a href="mailto:2731395902@qq.com">2731395902@qq.com</a>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要求:</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当事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2) 特定资格要求:</p> <p>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②项目负责人 (或项目经理) 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组成人员必须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 (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 (须提供资质不挂靠承诺书和不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装入投标文件)。</p>
5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8	是否要求现场演示或述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同时提交的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文件份数	<p><b>电子投标文件：</b>投标人在线上传与Hash值一致的固化后的投标文件；</p> <p><b>纸质版投标文件：</b>中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三日内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双面打印，胶装)，寄送至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b>邮寄地址：</b>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10层1014室</p> <p><b>联系人：</b>张调调</p> <p><b>联系电话：</b>18194212212</p>
1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在招标公告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a>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4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定额计价方式自行报价，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变更、现场签证外，其他均不调整。施工期间，国家、省、市的任何部门发布有关工程调价系数、定额、费率以及市场变动因素等，合同价款均不作调整。</p> <p>(2) 拆除、垃圾外运、家具搬移及保护等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报价。</p> <p>(3) 报价须计入 5 万元暂列金，暂列金含在投标总价中，若未发生变更，结算时扣除。</p> <p>(4) 结算以中标价加变更签证计取，变更签证以《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及《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4-2018）及《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5-2018）及变更发生时指导价为准，最终以兰州大学审计处审计结果为准。</p> <p>(5) 在施工过程中须有已完工程及实验室设备等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面、天棚、门窗、设备等），此部分措施费须考虑在报价中，后期不因此调整。</p>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_03_月_10_日_09_时_00_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_四_电子开标厅(网上开标)
16	开标时要求	网上统一开标，投标人保证上传时的网络及相关硬件设备使用正常；开标、唱标结束后，进行线上确认。
17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网上统一开标；投标人代表须对唱标内容进行线上确认。 详见省交易中心网站-开评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a> ))-网上开标操作说明及操作视频，技术咨询电话17797661556、17797661558、0931-4267890（开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u>  /  </u> %。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天）。
23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  </u>
	工程款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  </u>
	质量保证金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电汇或保函  </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工程结算金额的 1.5%，须知：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回访完成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u>
25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6	其他	1、投标须知：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 <a href="http://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a>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开户行：兰州银行金城支行 行号：70287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



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工程、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



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 35.4 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



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章 四、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响应表；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内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投标固化工具固化上传。

##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



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⑥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



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3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2 评标方法

#####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项目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



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六、中标

###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



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询问和质疑

###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项目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 九、其他规定

###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 本项目报总价，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执行国家计委原“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委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按照工程类型下浮 31%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工程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限价 3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 100000 元/项目；

支付方式：电汇

户名：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014 2200 0000 913

开户行：兰州银行金城支行 行号：70287

####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联系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采购标的及标段划分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计量单位	数量	分包要求
1	安装工程	建筑业	项	1	不允许分包

#### 二、技术要求

1. 工程规模：兰州大学榆中校区数理核学组团项目人防给水系统及配套电气工程，主要包括水箱、管道、阀门、消毒器、配套管线等。

2. 施工范围：总包单位预留的阀门后所有图纸内的给水系统，包括管道、阀门、设备，相关电气配套等，需按照人防验收要求做标识，并配合完成人防验收。

3.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图纸及规范施工，符合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4. 在施工过程中须有已完工程及实验室设备等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面、天棚、门窗、设备等），此部分措施费须考虑在报价中，后期不因此调整。

5. 本项目水箱均采用食品级玻璃钢水箱，参数要求详见附件，板材连接方式为螺栓连接。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采用定额计价方式自行报价，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变更、现场签证外，其他均不调整。施工期间，国家、省、市的任何部门发布有关工程调价系数、定额、费率以及市场变动因素等，合同价款均不作调整。

1.2 拆除、垃圾外运、家具搬移及保护等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1.3 报价须计入 5 万元暂列金，暂列金含在投标总价中，若未发生变更，结算时扣除。



1.4 结算以中标价加变更签证计取，变更签证以《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及《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4-2018）及《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5-2018）及变更发生时指导价为准，最终以兰州大学审计处审计结果为准。

2. 工期：45 日历天

3. 建设地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

4. 付款方式：该工程不付预付款，按照工程进度的 80%支付进度款，验收合格前，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的 80%，其余部分待校审计处审计并下达审计决定，中标人缴纳结算金额的 1.5%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回访完成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5. 免费质保要求：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须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四、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 50038-200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98-200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2019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34-2004

《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计规范》 RFJ 013-2010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981-2014

上述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未列明的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发布的最新标准。

附件:



序号	名称	尺寸 (L*W*H)	参数要求	备注
1	玻璃钢水箱	10*3*2.5m (75m <sup>3</sup> )	1. 板厚(有下差): 底板#12/侧一板#12/侧二板#8/盖板#6; 侧二板为1.5米高大板; 2. 内部配件: 不锈钢304; 外部配件: 冷镀锌; 3. 槽钢底座非标: 喷漆(焊接)。	1. 板材连接方式: 螺栓连接; 2. 板重约: #12(20kg)/#10(17kg)/#8(23kg)/#6(11kg); 3. 无保温。
2		8*3*2.5m (60m <sup>3</sup> )		
3		6.5*4.5*2.5m (73.125m <sup>3</sup> )		
4		6.5*3*2.5m (48.75m <sup>3</sup> )		
5		6*5*2.5m (75m <sup>3</sup> )		
6		5*5*2.5m (62.5m <sup>3</sup> )		
7		5*4.5*2.5m (56.25m <sup>3</sup> )		
8		6.5*4.5*1.5m (43.875m <sup>3</sup> )	1. 板厚(有下差): 底板#10/侧板#8/盖板#6; 侧二板为1.5米高大板; 2. 内部配件: 不锈钢304; 外部配件: 冷镀锌; 3. 槽钢底座非标: 喷漆(焊接)。	
9		6*4*1.5m (36m <sup>3</sup> )		
10		2*1*1.5m (3m <sup>3</sup>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是否提供（如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

		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⑥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p>1. 复合标底价指投标单位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单位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计算要求如下:</p> <p>(1) 符合要求的合格投标单位大于三家 (不含三家) 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 计算剩余投标单位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p> <p>(2) 符合要求的合格投标单位等于三家时, 以全部投标单位的报价计算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评标指标是指复合标底价在开标前由采购人当众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浮动点后重新计算的指标价, 其浮动点分别为: 1. 5%、1. 25%、1%、0. 75%、0. 5%、0. 25%)</p> <p>评标指标=复合标底价/(1+浮动点绝对值)。</p> <p>3. 投标单位报价等于评标指标时得满分, 投标单位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 每向上浮动0. 5%扣1 分, 投标单位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向下浮动0. 5%扣0. 5 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不足0. 5%的按0. 5%计算)</p>	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20分)	同类工程 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6个月内） 同类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以有效的合同 原件（复印件、 影印件）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 为准，且不得 遮盖任何信息
	项目管理机 构人员配备 情况10分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具备施工员、 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与安全生产负责人不 得为同一人）的得5分，每缺少一个不得分，其 他人员每增加一个得1分，满分8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 3. 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 职称得1分。	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配备情况 表、人员上岗 证及社保缴纳 证明（有效的 原件（复印件、 影印件））加 盖投标单位公 章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组织设 计及施工方 案10分	投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 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资源配置满足工期、 质量控制要求，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实施的得 10分； 2. 内容较完整，资源配置基本满足工期、质量 控制要求，基本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实施的得7 分； 3. 内容不完整，资源配置不满足工期、质量控 制要求，对工程特点无针对性的得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及施工方案加 盖投标单位公 章
	工程进度计 划和保证措 施10分	投标人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1. 施工进度科学、合理，有可行的施工横道图 或主要工期网络图，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措 施的得10分；	工程进度计划 和保证措施加 盖投标单位公 章



	<p>2. 施工进度较合理，有基本可行的施工横道图或主要工期网络图的得7分；</p> <p>3. 施工进度基本合理，无施工横道图或主要工期网络图的得4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 10分	<p>投标人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制度：</p> <p>1. 制度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得10分；</p> <p>2. 制度较完善、合理的得7分；</p> <p>3. 制度不完善的得4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制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措施10分	<p>投标人提供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措施：</p> <p>1. 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有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的设备的得10分；</p> <p>2. 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具有较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得7分；</p> <p>3. 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的得4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措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服务及违约承诺 10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修期期限承诺、质量保修期内服务方案及违约承诺进行评审：</p> <p>1. 质量保修期期限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2分，最多加4分；</p> <p>2. 质量保修期内服务方案及违约承诺</p> <p>（1）服务方案、承诺完善、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迅速的得6分；</p> <p>（2）服务方案、承诺较完善、基本可行，服务响应时间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p>	质保期内服务和承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p>(3) 服务方案、承诺不完善，服务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



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兰州大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榆中校区数理核学组团项目人防给水  
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兰州大学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兰州大学榆中校区数理核学组团项目人防给水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承包范围：总包单位预留的阀门后所有图纸内的给水系统，包括管道、阀门、设备，相关电气配套等，需按照人防验收要求做标识，并配合完成人防验收。

###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实际开工时间由甲方及监理出具的开工报告为准。

###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四. 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_\_\_\_\_。结算以中标价加变更签证计取，最终造价以兰州大学审计处审定金额为准。

###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招标文件



2. 招标答疑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协议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六.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兰州大学

住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招标答疑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 3.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无。

#### 4. 适用标准、规范

4. 1 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4. 2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4.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工程师

1. 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 1. 2 承包人驻地工程师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进度计划中要体现出各期形象进度，并响应甲方对工期的要求。

#### 2. 合同工期 45 日历天

### 四、质量与验收



##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2 工程试车：略。

2. 所有施工内容需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满足相应规范及标准。

## 五、安全施工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施工现场内发生所有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全部风险因素。本项目除变更、现场签证外，其他均不调整。施工期间，国家、省、市的任何部门发布有关工程调价系数、定额、费率以及市场变动因素等，合同价款均不作调整。变更签证以《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及《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4-2018）及《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5-2018）及变更发生时信息价为准，最终以兰州大学审计处审计结果为准。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1.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不扣回。

### 2.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发包方住工地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3 天内。

### 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该工程不付预付款，按照工程进度的



80%支付,验收合格前,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的80%,其余部分待校审计处审计并下达审计决定,施工方缴纳结算金额的1.5%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回访完成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不供应。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均应选用国内外大型正规生产厂家产品且达到国家规范“优质”标准。各种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达到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10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3份，纸质版竣工图3份，dwg格式电子版1份。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 结算：最终以兰大审计处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

## 十、违约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扣罚500元。

## 十一、争议

1.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2) 约定向兰州市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1. 工程分包：不分包。

2. 不可抗力：执行通用条款。

3. 保险：如合同条件。

4. 担保：如合同条件。

5. 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份数：8份，发包方6份，承包方2份。

6. 本项目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7. 审核竣工结算时，所有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审减额在实际工程结算数额的5%（含5%）以内部分，结算审核费（费率为招标确定的咨询单位合同费率，下同）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在实际工程结算数额5%以上部分，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审核费用后方可拨付其余工程尾款。

8.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无理拖欠供货厂家材料、设备款和工人工资，发包人不得非正常干预拨付工程款，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欠供货厂家材料、设备款和工人工资，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发包人有权代为拨付上述款项，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和核对，拨付的款项从当期当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兰州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兰州大学榆中校区数理核学组团项目人防给水系统工程采购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的施工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保期要求为贰年，质保期内出现的问题或设备故障由承包人免费维修或更换。承建方须承诺对本工程定期维护和终身维修。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1.5%。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或相应质量保证函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应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兰州大学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政建设协议书

甲方：兰州大学

乙方：\_\_\_\_\_

为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共同维护清正廉洁、公平公正的采购和招标秩序，使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均能够得到有效实现，根据《甘肃省市场廉洁准入规定》和《兰州大学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市场廉洁准入规定〉的实施意见》，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对双方的廉政责任及其处罚办法予以明确。具体条款如下：

### 一、甲方的廉政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自觉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严格遵守经济合同的约定，不得随意对乙方提出过高要求或降低要求，并以此为借口对乙方提出非合同约定的其它要求。

2. 甲方要严格执行上述两个文件，不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名义的馈赠、赞助、回扣、辛苦费、宴请、聘任或其它好处；更不得暗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上述好处或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二、乙方的廉政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经济合同的约定，自觉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不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抵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所提出的各种不合理要求。

2. 乙方要严格执行上述两个文件，不违反规定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名义的馈赠、赞助、回扣、辛苦费、宴请、聘任或其它好处；自觉抵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希望给予上述好处或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暗示。

3. 乙方要及时向兰州大学纪检监察部门检举揭发甲方违犯廉政规定或故意设置障碍进行刁难的行为，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 三、处罚办法



1. 兰州大学将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不廉洁行为给予严肃处理。

被动接受乙方任何名义的馈赠等各类好处，及时向组织报告的可不予追究。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上述不廉洁行为的，将限制参加今后兰州大学的采购和招标活动。

被动实施上述不廉洁行为而及时向学校报告的可不予追究。

四、其它未尽事宜，按兰州大学反腐倡廉建设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可随时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甲方：（公章） 兰州大学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标 段：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公章）  
投 标 人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LZU-2025-006-GC-GK 第 标段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实际页码
二、投标函	实际页码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实际页码
四、资格证明文件	实际页码
五、价格部分	实际页码
六、商务部分	实际页码
七、技术部分	实际页码
八、其他部分	实际页码

### 特别提醒：

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准确提交证明材料和标注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 一、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 1. 资格审查对照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证明材料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10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1	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p>核 B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组成人员必须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资质不挂靠承诺书和不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装入投标文件）（证书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p>		
--	--	--	---

注：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根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自行填写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

## 2. 评标内容对照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注：

1、此表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必备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营业执照（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近 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近 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11、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组成人员必须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资质不挂靠承诺书和不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装入投标文件）（证书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 资质不挂靠、不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

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不是挂靠投标，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价格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日历天
其他声明（如有）	

注：

1、报价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报价须计入5万元暂列金，暂列金含在投标总价中，若未发生变更，结算时扣除。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造价文件（造价文件是指投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等）



### 投标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要求

1. 施工图预算书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实际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要求进行编制。

2. 缺项漏项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预算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结算不予调整。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 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部分



###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负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已勾选此项的，下方表格无需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负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款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采购项目需求”和“合同”中的商务条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同类工程业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6 个月内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万元)	项目类型	委托时间	委托单位	备注

业绩证明材料：以有效的合同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且不得遮盖任何信息。

###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法定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注册证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职称证号	
安全生产负责人		职称		C证号	
<p>安全员： <u>  C证  </u>： <u>  (姓名)  </u>      证号： _____</p> <p>施工员： <u>  (姓名)  </u>                      证号： _____</p> <p>质量员： <u>  (姓名)  </u>                      证号： _____</p> <p>_____</p>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或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及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技术部分



### 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1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逐项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3、工程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4、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5、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措施

（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6、服务及违约承诺

（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八、其他部分



### 1、投标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财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